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江苏佳美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美海洋”）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为佳美海洋提供其向扬中恒丰村镇银行申请 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 65% 部分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5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期限为 1 年，具体以放贷日期起算。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二、担保适用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	本次担保是否达到该情形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1、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32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2,646,929,010.24 元的 0.12%，故未达到；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646,929,010.24 元的 10.92%，故未达到；
3、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4,439,882,424.95 元的 6.51%，故未达到；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佳美海洋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约为 62%，未超过 70%，故未达到；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 28,120.5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4,439,882,424.95 元的 6.33%，故未达到；
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 28,120.52 万元占公司最



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4,439,882,424.95 元的 6.33%, 故未达到;
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否;
8、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8、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苏佳美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2MA1MDGBT0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镇江市扬中市西来桥镇北胜村 60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友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29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海洋工程开采施工平台的桩腿、桩靴和提升设施的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津重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65% 股份

最近一期(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3,676.89 万元, 净资产 1,398.18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110.94 万元, 净利润 255.05 万元。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佳美海洋的实际需求和银行要求,为佳美海洋提供其向扬中恒丰村镇银行申请 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 65% 部分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5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期限为 1 年,具体以放贷日期起算。

本次公司为佳美海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仍需与相关银行进一步协商后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佳美海洋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财务风险可控,且相关担保为开展正常经营所需。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佳美海洋提供其向扬中恒丰村镇银行申请 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 65% 部分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5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期限为 1 年,具体以放贷日期起算。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为江苏佳美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提供其向扬中恒丰村镇银行申请 500 万元的 65% 的流动资金贷款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5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满足公司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本项议案。

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近 12 个月累计对外担保(不含子公司、孙公司)金额为零,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8,9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2.14%,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92%。以上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在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 300008

证券简称: 天海防务

公告编号: 2018-133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